

私设“村委会”把持基层政权 成立“讨债公司”非法拘禁他人 晋州法院公开宣判两起涉恶案件

石家庄市对建筑垃圾运输秩序进行综合整治 建筑垃圾运输车一个月三次 违规将被取消运输资质



图为庭审现场。本报记者 张哲 摄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李微)10月18日上午,晋州市人民法院集中对两起涉恶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被告人家属、媒体记者及社会各界共32人参加了旁听。

被告人赵某超、赵某来寻衅滋事案。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赵某超、赵某来伙同齐某、关某,自2016年5月份起,未经选举私设村委会,形成恶势力团伙。他们私自制定注册村委会职务和分工的牌匾悬挂到村委会墙上,强行扣留村委会公章,插手村内各种材料盖章、财物报销等事务,长期把持村基层政权,扰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另外,在晋州市光明街北延道路排水工程蓄水池施工过程中,被告人赵某超以协调租地为由强行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索要2万元据为己有。

被告人赵某超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赵某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责成赵某超退赔非法所得2万元。

被告人吴某、吕某、李某非法拘禁案。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

人韩某(上网追逃)与被告人吴某以开办晋州市荣鑫金融公司为名,纠集被告人吕某、李某形成恶势力团伙。为索取债务,该团伙以限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导致被害人自杀,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另查明,被告人吴某之前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8年3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病暂予监外执行。

被告人吴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被告人吕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告人李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截至目前,晋州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共审结列入重点打击范围的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案件4件,判处犯罪分子12人。

本报讯(记者 段美)10月18日,石家庄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公告》,以建筑垃圾的源头、运输、处理环节为重点,对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进行严格规范。这也标志着石家庄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全面展开。

公告要求工地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同时要接入市级监管平台;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施工。

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卫星定位系统,必须达到“国四”(含)以上环保排放标准,必须在车辆前后明显位置安装放大标识牌,同时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质,办理市区道路通行证、核准文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市交警部门限定的“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行驶速度(在城市道路最高时速40公里/小时)、行驶车道(最右侧车道)”运输,并保持车体整洁、苫盖严密,符合环保要求。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质、未按“四限”规定行驶、沿途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顶格处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

资质车辆,在一个月内三次(含)以上违规或一次严重违规(严重遗撒、无牌无证、假牌套牌、闯红灯等),一律顶格处罚,同时取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资质,直至吊销驾驶员驾驶证;运输企业五分之一的运输车被查处违法违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一律取消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资质。

公告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要对进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逐一登记;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禁止入场倾卸,同时由消纳场管理单位通知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建筑施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严禁使用无资质或手续不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和带泥上路。实行驾驶人与所驾驶的车辆的“捆绑式”管理,对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运输的,既要追究驾驶人进行处罚,又要追究运输企业的责任,同时追究追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管理责任。施工工地驶出违法违规运输车辆一次的,停工整顿一周;两次,停工整顿一个月。对违法违规运输车辆进入消纳场倾卸的,追究消纳场管理单位的责任。

石市两地法院 联合执行拒不腾房案

本报讯(记者 张哲)10月18日,平山县人民法院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的协助下,成功执行一起拍卖后拒不腾房案。2014年,被告梁某因选矿厂资金紧张,向原告冀某借款50万元,后又向案外人借款20万元,由冀某作担保人。第二笔借款到期后,冀某替梁某偿还了借款。之后,因向梁某索要无果,冀某将两笔款项合并,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平山法院依法作出了要求梁某偿还借款的裁决。由于梁某拒不履行生效裁决,冀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梁某妻子名下的一处房产予以拍卖。但司法拍卖成功后,另一案外人苏某声称租住在该房屋内,并称梁某也借其钱款未还,拒不腾房。

10月18日上午,平山县、新华区两地法院干警一起来到该房屋,向苏某耐心做工作,并表明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将被采取强制措施。几番解释,苏某最终表示配合执行。最终,在当地居委会工作人员、公安民警的见证下,腾房工作履行完毕。



10月18日,深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活动,对过往车辆、行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传单,特别是对闯红灯横穿公路、不按车位停放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教育,营造人人遵守法规、人人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图为民警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本报记者 薛树旺 摄

抚宁交警 急民所急高效风范获称赞

近期,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在站好每一班岗、圆满完成繁重的交管工作任务的同时,深入开展“接力沈汝波,为民做好事”活动,想民所想、急民所急、帮民所办,将拾到的钱包、银行卡等物品及时交还失主,受到群众称赞。

10月4日8时许,该大队值班民警李世刚接待了一位特殊的“报案”老人。老人叫许凤祥,3日晚上外出散步时在长征路捡到一个手包,里面没有现金,只有驾驶证、行驶证和银行卡。由于老人没能找到失主联系方式,想到驾驶证、银行卡等证件对于失主很重要,便来找民警帮忙。了解情况后,李世刚迅速用自己的警务通查询到了驾驶证所有人倪某的联系电话。半个小时后,拿到自己手包的倪某竖起大拇指,对许凤祥和李世刚连连称赞。

10月8日下午3时40分许,家住抚宁镇的卢亮到该大队政务服务中心交警窗口办理新车上牌登记业务。办完业务后,由于着急回家,他不小心将钱包丢在柜台上就离开了。该窗口辅警周洪艳、李建明发现后,向周围办事群众询问是否有人丢失物品,但几经询问并未找到失主。经窗口民警李晓辉与两名辅警共同检查,发现钱包内有社保卡1张、现金2200元。为尽快找到失主,他们通过社保卡的身份信息,查阅业务档案找到了失主卢亮的联系方式,随即通知本人前来领取。20分钟后,卢亮从辅警周洪艳手里拿到了钱包,并连连说:“抚宁交警真棒!你们不但服务态度好、业务办得快,精神品质更是高尚。”朱国辉 冯成立



“什么是校园欺凌?面对校园欺凌该怎么办?”10月18日,大名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走进大名中学开展防止校园欺凌报告会。该院未检部检察官结合案例,邀请同学们一起做游戏,通过施暴者与受害者的角色转换,感受校园欺凌带来的伤害,进而学会保护自己。李增芬 徐柏杨 摄

事故现场没有监控 肇事车主矢口否认 技术鉴定一锤定音揭穿谎言

本报讯(宋胜利)在没有监控探头的乡间公路上发生二次碾压交通事故,交警锁定的肇事车主矢口否认,怎么办?证据鉴定最终一锤定音。10月16日,交通事故受害者李某为任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送来一面锦旗,感谢交警秉公执法的敬业精神。

6月17日21时许,河间市的高某驾驶二轮摩托车在某乡间公路与步行的妇女李某、张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两名妇女受伤,高某弃车逃逸。两分钟后,一辆黑色马自达轿车

驶过案发地,碾压了倒地的李某,致李某二次受伤,且伤势严重,后马自达轿车逃逸。次日,高某投案接受处理。

李某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但几次治疗效果不佳,共花去医疗费20多万元,现生活不能自理。

任丘交警大队打逃中队受理案件后,民警发现事发路段没有监控,证据搜集困难。随后,民警展开拉网式排查,共走访村庄8个、访问村民20多人,调看农家、企业监控23个,最终锁定开黑

色马自达轿车的人为女子吴某。面对民警的询问,吴某说她当时确实经过了事发地,但发现情况之后绕开了倒地的李某。因缺乏有力证据,民警只能让吴某随时听候传唤,将车辆暂时扣留。而后,经唐山市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得出结论:马自达轿车碾压过李某的腿部。随后,交警依法对吴某作出处罚。虽经多次调解,双方仍未就经济赔偿达成协议。目前,受害方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增设执勤点 夜查不放松 雄县交警严查重点违法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推进雄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的交通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近期,雄县交警大队严厉打击整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取得良好成效。

行动中,雄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王兵杰和局各值班领导一线指挥,带队参战。该大队依托5个检查点,增加执勤力量,加大对国省道的巡逻力度,及时发现道路拥堵,确保道路畅通。该大队还在城区主要路口、城乡接合部、餐饮娱乐场所周边、事故多发路段等部位开展夜查行动。9月20日至今,该大队查处酒驾66例、醉驾23例、涉牌涉证704例、违法停车392例、报废车12例、超员71例、超载81例、漏检266例、闯禁行105例、查处非机动车行人违法132例、乱变道267例、行政拘留7例、刑事拘留



留3人,查处其他违法行为690例,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和好评。图为大队长常二江正在一线督导民警开展夜查行动。文/图 李建伟

万全检方对标先进补短板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中层以上干部一行15人,前往全国模范检察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对标定位,针对侦查、公诉、民行、案管、控申、监所等业务工作进行交流学习,进一步明确了自身奋斗目标和工作改进措施。

此次对标学习,是万全检察院进一步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标学习,增比进位”活动的重要举措,也是该院认真贯彻落实“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大提升”的重要内容。王平 孟秀梅



近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社区,开展“防范老年诈骗”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针对当前老年人容易被骗的几种情况,对老人们进行典型案例讲解,传授法律知识,强化老人们的防骗意识,并为老人们上了一堂“科技助老”课,耐心教老人通过手机关注检察微信公众号、了解法律知识、关注检察动态,受到老人们的欢迎。孙翠霞 摄

(上接第1版)耐心细致做思想政治工作,激发了他内心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对公安工作的荣誉感,促使其从内心深处检讨自己的行为,真心悔罪。

“我们专门从档案中提出李某的《入党志愿书》,和他一同回顾入党时的壮志豪情。李某翻阅着自己曾亲手写下的入党誓言,双手在微微地颤抖,情绪开始有了变化,对抗心理出现了松动……”参与办案的小刘说。

与此同时,专案组马不停蹄加快外围调查,与相关人员谈话300余人次,提取书证材料260余份,查询银行信息180余次,深查个人经济问题,固定外围证据。此时,李某心理防线彻底崩溃,既承认了滥用职权、个人受贿问题,还如实交代了专案组未掌握的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行为。

一查到底,全链条 追责问责

“深挖细查,一查到底,确保除恶务尽。”“在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上,不管涉及及到谁,一定要全面彻查,绝不姑息纵容。”案件查办伊始,省纪委监委以及衡水市委、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都对案件查办提出了

要求。专案组在“爆D迪厅”群殴致人死亡案腐败案取得突出进展的基础上,多线索横向一体推进,相继查明了衡水湖沙滩浴场寻衅滋事案中衡水湖治安分局原局长崔某、饶阳聚众斗殴案中饶阳县公安局原局长李某、报社街聚众斗殴案中人民路派出所原所长张某某人涉嫌滥用职权问题。由公安机移交的1条问题线索,拓展为4起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扩大了惩腐“打伞”战果,充分展示了反腐利剑的锋芒。

专案组严格落实纵向“一案三查”,既对履职不力、放任纵容的直接责任人严肃处理,又对监管不力、把关不严的相关人员严肃问责,还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队伍管理失之于宽松软的领导干部严肃追责。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衡水市纪委监委坚决扫除黑恶势力“保护伞”,推行了起底倒查线索,建立管理台账、严格交办线索、深入调查处置的“四步工作法”。截至目前,全市对公安机认定的46件涉黑涉恶案件,共立案审查79人,党纪政务处分69人,打掉“保护伞”16个。